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WZZC2025-C3-810121-YZLZ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21-YZLZ

签订地点: 岑溪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根据岑溪市集体林地外业补充调查(图斑林分因子补充调查),以岑溪市行政区域集体林地为调查主体,在2019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衔接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以小班为调查单元,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方式,全面摸清区域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1	项	798,6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1) 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甲方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广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广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实施细则》等行业规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5. 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项目按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当项目进度达到70%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合计金额的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项目开工作业前必须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做到安全作业。

3、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岑溪市林业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160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8222887		电话: 0771-32205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 543200		邮政编码: 530011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林业局委托，就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WZZC2025-C3-810121-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10月15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1项；成交金额：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798600.00）；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之日起 7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岑溪市林业局

联系人：曾涛

联系电话：0774-8222887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